

新能源产品用大功率双向电源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4-0065**

采购人：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 总则 .....	9
二. 招标文件 .....	13
三. 投标文件 .....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五. 开标和评标 .....	18
六. 确定中标 .....	20
七. 询问与质疑 .....	21
八. 其他 .....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产品用大功率双向电源采购项目 JSZC-320000-JITC-G2024-0065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3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30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4-0065

项目名称：新能源产品用大功率双向电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41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新能源产品用大功率双向电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10- 2024-04-17，每天上午 08:30-11: 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305 室）

方式：1、线上获取。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再搜索框中输入该编号“JSSTCC2402111517”，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服务费 500 元，支付后不退，支付完成后刷新网页，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及服务费用电子发票。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2、现场获取。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至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3 楼 1305 室获取招标文件。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平台服务费：500 元/包，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4-30 14: 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会议室）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模式（具体开标事宜、会议号及密码等详见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后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接收人手中，选择邮寄方式还需在寄出后请将运单号短信告知接收人（具体信息见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考虑文件在途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联系人：吴晟

联系方式：0510-835611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郑兴东

联系方式：025-833070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哲宇、郑兴东 2014064415@qq.com

电 话：025-833070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100号 联系人：吴晟 电话：0510-83561105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毛哲宇、郑兴东 联系方式：025-83307019、17626046040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须自行考察。 □组织 (1)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前，考察前请与采购人联系。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_____。 3、允许分包的比例：_____。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 _____；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肆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或在所有投标文件外进行整体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以下内容,以免误拆: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仪式须知》。</p> <p>开标正式会议号:85753218、密码:123456</p>
20	29.2.1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人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p>■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可编程双向直流电源、可编程双向交流电源。</p> <p>□服务类。</p>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p>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p>☑其他:按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p>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在前的为中标人。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25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投标截止之日起 1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2014064415@qq.com</u>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u>2014064415@qq.com</u>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货物的 100% 计算，费用一次性付清。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 \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30.1	质保期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

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 1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2.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

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 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 30. 评标

####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废标**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 询问与质疑**

###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八. 其他**

###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新能源产品用大功率双向电源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方（卖方）： \_\_\_\_\_

见证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详见招标文件					
2							
3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元整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具体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圆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公开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公开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文件；     | (2) 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              |

###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维保期

7.1 免费维保期 \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付款：设备运到甲方使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金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付剩余尾款。

10.4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 年 \_\_\_\_月 \_\_\_\_日。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公开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5 甲方收货后，通知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清点。甲方根据相应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以后，如果另行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需经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 CNAS 资质）校准合格（产生校准费用由乙方支付），其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14、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15、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误期赔偿费，且仍保有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15.2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

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新能源产品用大功率双向电源技术要求

#### 一、★基本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设备主要是在充电桩、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电磁兼容测试时，作为产品的电源或负载使用，需完全满足对应规格的产品电磁兼容测试标准的辅助设备的要求。基本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可编程双向直流电源	1 台	功率不小于 500kW；设备尺寸(mm)(宽*深*高)：不大于 2000×1200×2200；设备重量：不超过 2000kg；同规格的该电源可以并联使用以满足更大功率的使用要求；含可编程软件，并提供 3 年内免费新版本更新。
2	可编程双向交流电源	1 台	功率不小于 500kW；设备尺寸(mm)(宽*深*高)：不大于 2000×1200×2200；设备重量：不超过 2000kg；同规格的该电源可以并联使用以满足更大功率的使用要求；含可编程软件，并提供 3 年内免费新版本更新。
3	直流阻性负载	1 台	可并联使用；功率不小于 300kW，电压范围：0~1500V；设备尺寸(mm)（宽*深*高）：不大于 1900×1200×2000；设备重量：不超过 2000kg。

#### 二、技术指标要求

##### (1) 可编程双向直流电源

- 1) ▲功率范围：不小于500kW；
- 2) ▲输出电压：至少覆盖20V~2000V；
- 3) ▲输出电流：至少覆盖0~1000A；
- 4) 电压精度： $\leq 0.05\%$  F.S；
- 5) 电流精度： $\leq 0.1\%$  F.S；
- 6) 电压纹波： $\leq 0.1\%$ ；
- 7) 电流纹波： $\leq 0.1\%$ ；
- 8) ▲上升时间： $\leq 2\text{ms}$ ；

- 9) ▲切换时间:  $\leq 4\text{ms}$ ;
- 10) ▲电压摆率:  $\geq 1000\text{V/ms}$ ;
- 11) ▲含有光伏模拟、电池模拟等功能;
- 12) ▲含有电子负载调节功能、能量回馈功能;
- 13) ▲设备尺寸 (mm) (宽\*深\*高): 不大于 $2000 \times 1200 \times 2200$ ;
- 14) ▲设备重量: 不超过 $2000\text{kg}$ ;
- 15) ▲可支持同型号多台并联, 并提供至少3个单台额定功率不低于 $500\text{kW}$ 且并机数量不低于4台的并机案例;
- 16) 含可编程软件及电脑, 并提供3年内免费新版本更新;
- 17) 需提供电源输入和输出线缆, 保证电源输出线缆与其他设备能完好连接, 电源输入线缆不少于 $15\text{m}$ , 输出线缆不少于 $20\text{m}$ ;
- 18) ▲电源厂家需配合滤波器厂家调试, 保证电源供电进入暗室, 背景噪声至少比CISPR 25等级5、GB/T 9254.1 CLASS B限值低 $10\text{dB}$ 。

## (2) 可编程双向交流电源

- 1) ▲功率范围: 不小于 $500\text{kW}$ ;
- 2) ▲输出电压 (相电压): 至少覆盖 $0 \sim 690\text{V}$ ;
- 3) ▲输出电流: 至少覆盖 $0 \sim 600\text{A}$ ;
- 4) ▲输出频率: 至少覆盖 $0 \sim 200\text{Hz}$ ;
- 5) 输出波形: 正弦波, 三角波, 脉冲波, 自定义波形;
- 6) 电压精度:  $\leq 0.1\% \text{ F.S}$ ;
- 7) 电压失真 (50Hz/60Hz):  $\leq 0.5\%$ ;
- 8) ▲电流精度:  $\leq 0.1\% \text{ F.S}$ ;
- 9) 电流失真 (50Hz/60Hz):  $< 1\%$ ;
- 10) 谐波: 50次@50Hz/60Hz;
- 11) 谐波注入含量: 2~10次单次最大 $40\%$ , 2~10次总谐波不超过 $40\%$ , 11~20次单次最大 $20\%$ , 11~20次总谐波不超过 $20\%$ , 21~30次单次最大 $10\%$ , 总谐波不超过 $10\%$ , 31~50次单次最大 $5\%$ , 总谐波不超过 $5\%$ ;
- 12) ▲间谐波覆盖:  $5\text{Hz} \sim 2800\text{Hz}$ ;
- 13) 含三相不平衡模拟、高低压穿越等功能;
- 14) 设备尺寸(mm) (宽\*深\*高): 不大于 $2000 \times 1200 \times 2200$ ;

- 15) 设备重量：不超过2000kg;
- 16) ▲含有电子负载调节功能;
- 17) ▲可支持同型号多台并联，并提供至少3个功率不低于500kW且并机数量不低于4台的并机案例;
- 18) 含可编程软件及电脑，并提供3年内免费新版本更新;
- 19) 需提供电源输入和输出线缆，保证电源输出线缆与其他设备能完好连接，电源输入线缆不少于15m，输出线缆不少于20m;
- 20) ▲电源厂家需配合滤波器厂家调试，保证电源供电进入暗室，背景噪声至少比CISPR 25等级5、GB/T 9254.1 CLASS B限值低10dB。

### (3) 直流阻性负载

- 1) 额定功率：不小于 300kW;
- 2) ▲电压范围：不小于 1500V;
- 3) 额定电流：不小于200A;
- 4) 加载精度：≤1% F.S;
- 5) 负载性质：纯阻性负载;
- 6) 可支持同型号多台并联，并至少提供 1 个单台额定功率不低于 300kW 的并机案例;
- 7) ▲设备尺寸(mm)（宽\*深\*高）：不大于 1900×1200×2000;
- 8) ▲设备重量：不超过 2000kg;
- 9) 含电源输入、输出线缆及控制线缆，电源输入线缆不少于 15m，输出线缆不少于 20m。

### 三、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 培训和验收

- 1、供应商提供给用户设备的全部资料和出厂检验报告。
- 2、正式交付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编程和基本维护等全方面的技术培训。
- 3、最终验收:

在所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以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并提交所有设备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测试机构计量报告、技术培训资料、产品规格书、用户手册/操作指南、各设备技术手册等,最终验收报告的签字待设备验收合格且运行两周无故障后予以签字。

#### 售后服务:

1、按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到货，供应商需负责包括产品及辅配件、安装、调试、技术售后服务及培训、易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除非项目需求有变动，否则采购单位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质保期：标书内未明确标注二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年，在此期间，如遇标准换代，在不涉及硬件更换条件下，卖方需无偿提供系统的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按说明书上要求进行正常操作的情况下，造成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坏，卖方必须在2天内无偿维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2小时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超出72小时不能解决问题的，需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模块。3、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应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必须的各类备件、易损件和耗材。

4、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无偿予以更换；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供应商有偿提供备件，并免费更换。质保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5、对产品实行终身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继续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及优惠及时的备品备件。

6、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项目情况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3个月内全部正式版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现场。

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标项目 明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p>
（二） 商务部分	15 分	<p>（1）企业综合实力（5分） 设备的制造（集成）商获得过国家级别的技术奖项的得5分，获得过省级的技术奖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有效的技术奖项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或类似平台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2）类似项目业绩（10分） 设备制造（集成）商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1年）承担过本项目类似的设备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合同中的设备需覆盖本次采购的核心设备，且单台设备的功率不小于500kW）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三） 技术部分	55分	<p>（1）技术响应程度及设计（40分）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本项对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带“★”的为核心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废标处理，带“▲”设备一个负偏离扣4分，其他设备一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正偏离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该项正偏离确实提升产品性能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 偏离表应列出具体技术参数，“▲”设备及正偏离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官网产品截图或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页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等技术支持文件，并在《偏离表》注明技术支持材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否则不得分。）</p> <p>2、初步设计方案：在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提供详细设备、附件清单，清单中包含设备和附件的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设备和附件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优越、设计方案完善且具备针对性的得12分；提供了设备、附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合理、设计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8分；方案粗糙且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6分）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6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p>(3)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9分)</p> <p>1、技术培训方案： 提交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方案内容完善科学，针对性强，切合实际情况，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操作性和针对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在中国国内应有良好的售后质保服务体系，设有办事处及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证明在中国国内有良好的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证明资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备机方案： 设备报修72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长期承诺能在维修期间提供满足原测试系统要求备机（服务）的得2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接收机等）。需提供相关备机证明文件和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问题的预测，售后问题的解决方法，售后人员的安排，应急情况的分析和处理，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承诺未达到的处罚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本次评标核算各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标成员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p>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及响应情况。如因文件编制混乱，页码错误或页码对应的材料不符等问题导致投标被否决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投标人 响应情 况（是否 响应）	投标文 件中 对 应 材 料 页 码
1	<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 2 页）载明为准）</b>		
1.1	资格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资格审查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资格审查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资格审查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		
1.5	资格审查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资格审查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2	<b>符合性审查要求</b>		
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5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7	没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评标索引表

投标人按第三章照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所列评分内容，列出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及响应情况。如因文件编制混乱，页码错误或页码对应的材料不符等问题导致失分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对应 材料所在页码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_\_\_\_\_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总价 (含税)	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是否可以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栏中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1、本页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还需提供一份单独封装（无须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2、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以单独一个文件给出，以 WPS 表格或其他兼容格式制作。
-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4、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 5、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调整，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以下资格要求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

**(7-2) 财务报表**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本项内容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

####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7) 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单位 企业信用代码	与投标人关系
1	负责人为同一人			
2				
3	控股关系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4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5	管理关系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6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7	母公司参股的			
8	子公司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单位，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各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保证金 (如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	退款银行	退款账号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2. 此附件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 还须另外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一同单独密封 1 份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退款及收取中标服务费, 以上要求均为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所需, 如未提交,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偏离。

### (10)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公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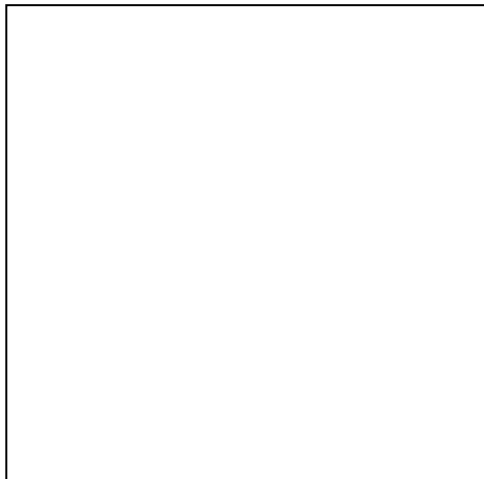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仪式须知**

1、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网络会议室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meeting.jjtc.cn/ebtxze>

请注意：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端**下载客户端，参加会议。

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

2、请在电脑上**插入耳机**，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3、在电脑端下载不见面会议室客户端后，请按照下列信息登录测试会议室（此项仅限测试用）：

会议室名称：远程异地开标测试评标会议室；会议号：30229089；会议密码：734730

**登录昵称为：测试+任意数字**

在测试会议室，请测试下列内容：

①自己的头像是否清晰，手持身份证信息是否清晰；

②在线观看的视频内容是否清晰、语音是否清晰。

**测试完成后，请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

4、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单位只能登录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且该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的法定或其授权代表，**请持身份证**。

**5、本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信息如下：**

**会议主题：江苏省电子质检院的开标会议**

**会议号：见前附表**

**会议密码：见前附表**

登录后昵称必须改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或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仅限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15 分钟登录网络会议室，以防意外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参加或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则视为对本项目的开标无异议。



##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要》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逐项列明。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官网产品截图或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页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等（以评标细则中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2-1) 技术应答文件

- 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内容逐条进行如实应答。

### (3) 投标人承诺书 (如需)

#### 1、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如需)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如需)

注: 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编程双向直流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可编程双向交流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直流阻性负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图形建模工作站和配套的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